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6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卓志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3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卓志昇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包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卓志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㈡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埔簡字第1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4年5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為竊盜犯罪，罪質相同，且本案犯行距前案執行完畢僅約6月，足認前案刑罰之執行未能使被告知所警惕，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因此認加重最低本刑，並無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

當情形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㈢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竟利用告訴人住處後門未上鎖之機會，擅自侵入住宅內竊取財物，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，更侵擾其居住安寧及住居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所竊得之化妝水2瓶及藍色布鞋1雙業已發還告訴人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農業、經濟狀況勉持、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1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被告竊得之包包1個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無證據證明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至被告竊得之化妝水2瓶、藍色布鞋1雙，雖均屬本案犯罪所得，惟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(警卷第53頁)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宥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顏紫安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慧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36號

被　　告　卓志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卓志昇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埔簡字第1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4年5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其在施工中之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（下稱A屋）後方通水溝時，發現李育晟位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之住處後門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11月3日17時14分許，徒手開啟後門侵入屋內，竊取包包1個（內有化妝水數瓶）、藍色布鞋1雙得手後，隨手將包包1個、化妝水數瓶（均未扣案）丟棄在A屋後方。嗣因李育晟見卓志昇形跡可疑，經清查財物發覺失竊而報警處理，為警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搜索票，於同年11月6日11時20分許、14時10分許，分別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豐城派出所、中正派出所，對卓志昇執行搜索，當場在其身上扣得化妝水2瓶、藍色布鞋1雙（均已發還李育晟，其餘查獲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）。

二、案經李育晟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卓志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育晟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，復有證人劉其東於警詢時之證詞為佐，並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搜索票影本2紙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、刑案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共33張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；酌以前案與本案均為竊盜案件，且犯行時間距上開前案執行完畢時間非久，被告顯然惡性不輕且

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。另被告竊得之包包1個未據扣案，且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被告竊得之化妝水2瓶、藍色布鞋1雙均屬犯罪所得，然因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，尚有竊取Gucci包包1個、Coach短夾及長夾各1個、KIPLING後背包2個、太陽眼鏡1副、新臺幣5萬元、日幣50萬元、歐元1,000元、美金700元、渣打銀行存摺2本、彰化銀行存摺1本、農會存摺1本等物，惟被告於偵查中堅決否認竊取上開物品，辯稱：我被抓到時身上根本沒現金，所以我沒偷到那麼多財物，我有偷1個包包，裡面有化妝品，沒有現金，該包包我丟在後面巷子後門，我出監後有去看，包包已經沒有在現場，我實際偷到鞋子、1個包包等語。經查，為警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搜索票對被告及其住居所執行搜索，並未查獲前揭物品，此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3份存卷可參。又告訴人之指訴，並無其他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，尚難僅以告訴人片面指訴，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本案起訴之部分，屬被告以1個竊盜行為所竊得之整體不法犯罪所得，被告既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，以1個舉動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因此應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賴政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詹嘉銓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